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	3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公司治理	16
第七节、内部控制	19
第八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第九节、董事会报告	27
第十节、监事会报告	48
第十一节、重要事项	51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62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64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平庄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1 年年度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负责人孙金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孙金国

(三) 董事会秘书：张建忠

联系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政编 码：024076

电 话：0476-3324281，3328400

传 真：0476-3328220

电子信 箱：pznyzjz@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尹晓东

联系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

邮 政 编 码：024076

电 话：0476-3324281

传 真：0476-3328220

电 子 信 箱：pznyyxd@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 政 编 码：02407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nmgpzny.com

电 子 信 箱：pznyzqb@163.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00078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5月18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24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50403701461969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146196-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何政、刘学生

（八）公司历史沿革

平庄能源前身是草原兴发。草原兴发系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数量40,000,000股，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交所交易，1998年7月20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03年1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配股后，公司股本增至409,117,687元。2006年3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614,306,324元。

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109,080.00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集团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400,000,000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至1,014,306,324元。2007年5月2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943,611,192.54	3,226,243,812.41	22.24%	2,687,839,095.46
营业利润（元）	1,050,960,153.39	761,478,200.55	38.02%	550,073,079.66
利润总额（元）	1,057,191,269.66	760,736,753.23	38.97%	548,032,3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39.31%	468,610,5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7,141,001.92	648,587,232.27	38.32%	470,404,6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81,692,143.03	1,097,759,775.99	-28.79%	1,159,477,139.08

流量净额 (元)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5,377,960,994.55	5,190,283,156.47	3.62%	4,493,177,010.47
负债总额 (元)	867,874,777.66	1,527,895,252.80	-43.20%	1,524,298,1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4,510,086,216.89	3,662,387,903.67	23.15%	2,968,878,822.52
总股本 (股)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0.00%	1,014,306,324.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64	39.06%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64	39.0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	0.63	39.6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1%	19.33%	2.48%	1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69%	19.35%	2.34%	1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7	1.08	-28.70%	1.14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45	3.61	23.27%	2.93
资产负债率 (%)	16.14%	29.44%	-13.30%	33.92%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1,629.17		-3,452,494.25	-4,485,43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000.00		17,300,000.00	2,00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13,119,325.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512.90		-1,469,628.07	444,677.67
所得税影响额	-1,014,617.44		-91,668.14	246,690.43
合计	5,216,498.83	-	-833,115.46	-1,794,066.13

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计	0	0	0	0	—	—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前三年无证券发行情况。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85,756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83,4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2,502,301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7,804,881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224,161		
钱旭璋	境内自然人	0.47%	4,721,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570,78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668,68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222,3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966,944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663,7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2,3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4,8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24,161		人民币普通股		
钱旭璋	4,7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70,7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8,68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966,9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63,75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孙金国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0日

组织机构代码：11486370-1

注册资本：2354192648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永芑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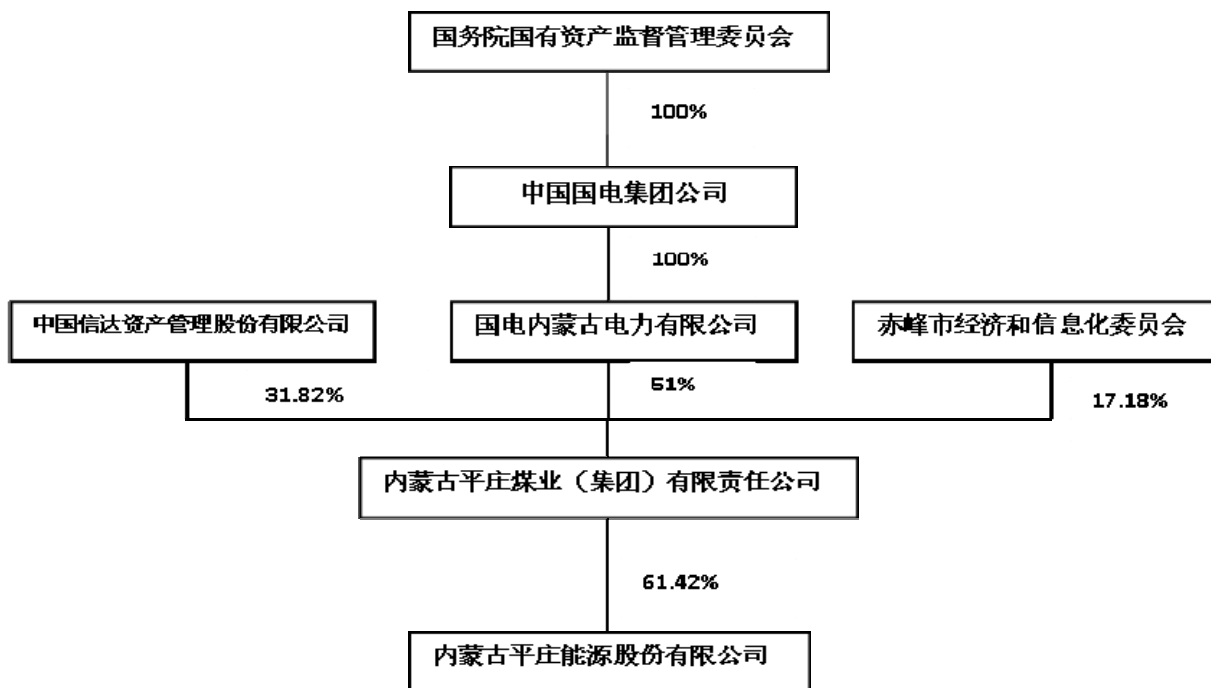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71093106-1

注册资本：120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集团，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电力业务相关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2010 年，公司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0672 万千瓦，资产总额 6459.6 亿元，产业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控制煤炭资源量 150 亿吨，年煤炭产量 6505 万吨。新能源发展独具特色，风电装机亚洲第一、世界第二。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股东。

第五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元)(税前)	薪酬
孙金国	董事长	男	60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张志	董事	男	50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赵连陟	董事	男	48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刘欣生	董事	男	59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邵良杉	独立董事	男	51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6.00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6.00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男	44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6.00	否
张志坚	监事	男	58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杜忠贵	监事	男	50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徐忠海	监事	男	51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17.95	否
徐晓惠	总经理	男	48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52.00	否
王辉	财务总监	男	46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32.50	否
张建忠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0年05月18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32.50	否
边振臣	副总经理	男	57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32.50	否
于庆波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05月17日	0	0	无	32.50	否
合计	-	-	-	-	-	0	0	-	217.95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孙金国，男，195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电电力东北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电东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工委主任、纪检组长，国电赤峰煤电运化筹建处主任。现任平庄煤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张志，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六家矿矿长兼党委副书记。平庄煤业副总经理、安监局长。现任平庄煤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3、赵连陟，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朝阳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纪委书记，国电电力桓仁发电厂厂长，国电宣威发

电公司党委书记，国电电力庄河发电公司总经理，国电电力副总经济师兼总经理工作部经理、企业文化部主任。现任平庄煤业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4、刘欣生，男，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原平庄矿务局办公室调研科长、副主任，650 厂厂长，赤峰圣安化工公司董事长，平庄煤业总经理助理。现任平庄煤业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5、邵良杉，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煤炭工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6、郭晓川，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7、张海升，男，1968 年 9 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赤峰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8、张志坚，男，195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矿工会主席、经营副矿长、党委副书记、矿长。现任平庄煤业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9、杜忠贵，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原平庄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古山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平庄煤业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10、徐忠海，男，196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全国劳动模范。曾任风水沟矿掘进队队长，开拓队队长，风水沟矿安全质量部副部长，一采区副区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11、徐晓惠，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西露天矿副总工程师、生产作业部部长，平庄煤业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西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12、王辉，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副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张建忠，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煤业西露天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平庄煤业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平庄煤业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边振臣，男，195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古山矿采煤队长、二井井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副矿长，平庄煤业安监局副处长、副局长，平庄煤业安全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安全质量管理部部长，平庄煤业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5、于庆波，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煤矿副井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老公营子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庄能源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孙金国	董事长	平庄煤业	董事长
张志	副董事长	平庄煤业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连陟	董事	平庄煤业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刘欣生	董事	平庄煤业	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邵良杉	独立董事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郭晓川	独立董事	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张海升	独立董事	赤峰市敖伦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张志坚	监事会主席	平庄煤业	副总经理
杜忠贵	监事	平庄煤业	总会计师

四、年度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及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程序包括如下：

1、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2、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考评，程序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制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月预支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后统一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年度报酬(津贴)总额为217.95万元，分别为：董事18万元，监事17.95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182万元。

五、在报告期内，公司离任、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离任、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六、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金国	董事长	8	8	0	0	0	否
张志	副董事长	8	8	0	0	0	否
赵连陟	董事	8	8	0	0	0	否
刘欣生	董事	8	8	0	0	0	否
邵良杉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七、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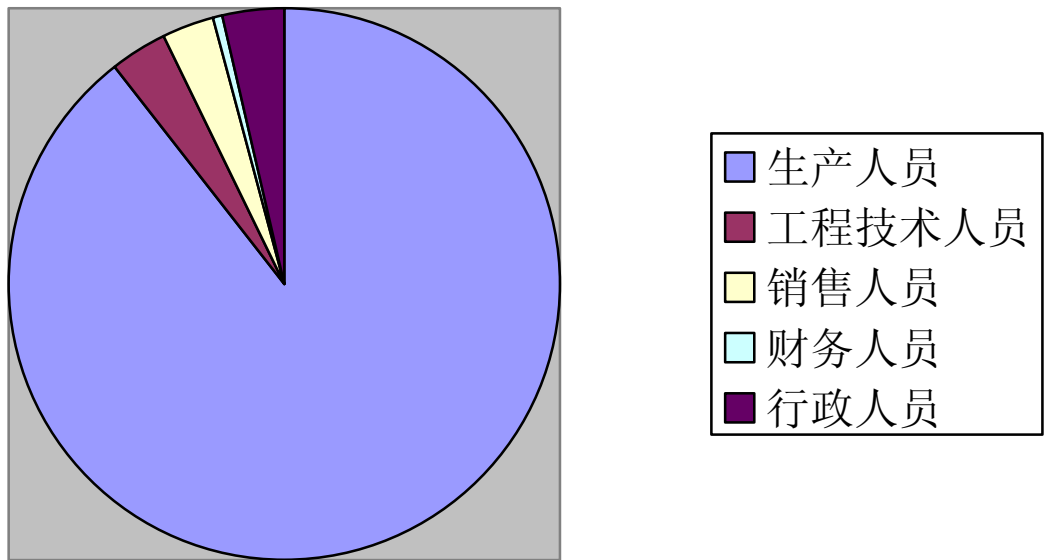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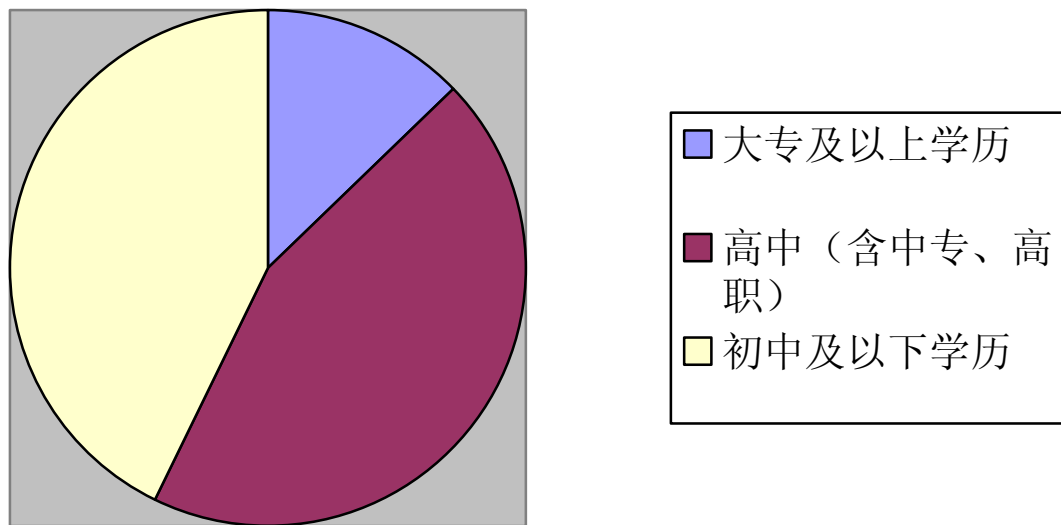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1,126 人，公司的离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养老统筹专业机构管理。

1、根据专业构成的类别：公司现有生产人员 9956 人，工程技术人员 358 人，销售人员 342 人，财务人员 64 人，行政人员 406 人。员工结构如下图：



2、根据教育程度情况，公司现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1418 人，高中（含中专、高职）4941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4767 人。



第六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目前总计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层面及涵盖14个部门的180余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公司能够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利，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权责清晰，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8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尽责审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

4、公司证券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股东来电来访，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需要限期整改的有关文件。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今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和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觉悟，充分积累公司治理经验，认真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及时解决存在的各项问题，使公司获得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有3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邵良杉	8	8	0	0
郭晓川	8	8	0	0
张海升	8	8	0	0

公司2011年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到会前主动调查、获取会议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1年，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使独立董事及时掌握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2011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利用每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深入机关、现场，与相关人员沟通并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1年，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时间累计达到36个工作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与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相应置入矿的采矿权及其他合法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2、本公司的人员独立：在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专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3、本公司财务独立：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依法纳税。

4、本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本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并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第七节、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基本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印制了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目前总计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层面及涵盖 14 个部门的 180 余项规章制度。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基础、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报表项目控制三大部分。但是，公司仍有部分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公司将在 2012 年完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工作。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础

2010 年，根据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在本公司内控体系中，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

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指定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专门设立的审计部，保证了审计部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综合业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业务事件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审计部职责包括：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的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及研究开发项目等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配备9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下设二个专业科：资金审计科3人、综合审计科4人。

2011年共完成审计项目23项。其中：财务收支审计12个；工程项目结算审计1个；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5个；专项审计5个。审计共查出存在的问题119个，提出审计建议117条。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情况，为安排下一步工作提供了依据。

（三）、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包括战略及计划内部控制、安全内部控制、生产内部控制、通风内部控制、机电管理内部控制、预算内部控制、供应内部控制、销售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内部控

制、综合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控制、证券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十二部分。每一部分内部控制又分别针对定义与控制范围、控制目标、控制政策与方法、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授权分工、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会计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内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涵盖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基本政策与相关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等，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基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2012年3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对内部控制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对内部控制工作重新进行了安排,制定了平庄能源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目标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合规建设、自我评估工作,并在年底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审计,确保公司内控无重大缺陷。

2、项目实施范围

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赤峰瑞安矿业公司。

3、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全面预算。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税务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发支出管理、IT系统等等。

4、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

室，办公室下设专门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孙金国和总经理徐晓惠分别担任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负责人，财务总监王辉担任工作小组的负责人。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

公司将分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保证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目标。各阶段工作计划如下：

(1) 大力做好宣传培训动员工作

2012年3月至4月，采用多种形式，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相关领导、财务、审计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提高大家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并使其意识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需要的迫切性，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方案建立和运行的良好的内控环境。

(2) 确定实施内控规范的范围，明确责任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在公司实行内控规范。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按《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完成对公司内部重大投融资业务、对外担保、工程质量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预算、内部信息及沟通、人力政策、合同管理等各项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并编制风险清单。

(3) 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以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法人为责任人，于2012年8月31日之前，按照《规范》和《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管理机构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并形成《内部控制手册》初稿。

(4)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查找出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整理，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于2012年9月30日之前，制定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报公司批准。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5)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将相应的确定后的整改方案落实，督导相关制度、流程的修订，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和岗位的调整等工作按计划进行，确保于2012年10月

31日之前完成，在征求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及外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由中介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手册》初稿进行修订、完善，正式形成《内部控制手册》。

(6) 检查整改效果

组织内控规范工作小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等，在2012年11月至12月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

(7)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披露

根据《通知》要求，在2012年及以后年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定期报送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每季度进展情况说明包括该季度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与工作方案中计划进度的对照情况、差异原因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

(8)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在以后工作中，针对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手册》。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2013年1月，公司将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指引》的规定，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在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前，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牵头会同内控规范工作小组和其他管理人员，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组建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2)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内控评价工作组应按照《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内控评价工作组应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

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缺陷。

（4）评价缺陷、编制缺陷汇总表

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结果，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进行初步分析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

（5）出具整改意见，编制整改任务单

审计部应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编制整改任务单，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报内控规范领导小组、董事会备案，其中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6）根据自我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缺陷评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

（7）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并报送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

7、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确定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尽早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确定聘请的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后，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做好内控审计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内各职能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规范进行审计，及时、全面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3）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当年，开始披露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推进业务流程及与管理文化再造，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每年度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仍有部分内部控制和各矿的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公司将在2012年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本公司所有监事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上述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同时，公司基本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总体评价：

1、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3、由于此项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经验不足等原因，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在2012年完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工作。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

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上述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同时，公司基本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董事会在2012年完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工作。

五、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进行的追究与处理。目前，尚未发现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八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1年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

一、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5,96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1%。其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工作报告》、《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二、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70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其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 年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关于 2011 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757,907 股赞成，0 股反对，13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关联股东平庄煤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以上股东大会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www.cninfo.com.cn。

第九节、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1 年，公司上下认真贯彻“五大工作方略”，坚持“两贯六以、五型一流”的工作指导思想，落实“抓发展、强管理、保安全、增效益、提素质、促和谐”的工作任务，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抓销售，强管理，谋发展，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生产指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361.12 万元，同比增长 22.24%；实现净利润 90,235.75 万元，同比增长 39.31%。总资产达到 537,796.10 万元，同比增长 3.62%；所有者权益达到 451,008.62 万元，同比增长 23.15%。2011 年实际销量达到 1,069.82 万吨，同比增加 11.18%。2011 年煤炭销售结构：地销煤销量占 38.53%，市场煤销量占 26.82%，电煤销量占 34.6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 2011 年煤炭销量高于 2010 年。2011 年公司销售煤炭 1,069.82 万吨，2010 年公司销售煤炭 962.22 万吨，增加 11.18%。

（2）公司 2011 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高于 2010 年。2011 年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302.02 元/吨，2010 年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277.67 元/吨，增加 8.77%。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2.24%，净利润同比增长 39.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和平均售价较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取得新成就，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不断加强。强化安全管理，进一步修订各专业管理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了安全监管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制度和管理人员跟班制度，大力推行了“五勤一线”工作法，强力实施“手指口述”作业法；加强“一通三防”、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强化班组管理，深化“三无”班组建设，加大安全工资比重，严肃考核，班组“三违”现象明显减少，事故率大幅度降低。提高装备水平，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安全先进技术，改善装备系统，各井工矿均完成了“五大安全避险系统”，两个矿试点建设“紧急避险系统”稳步推进，矿井安全基础条件明显好转。强化安全培训，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安全文化理念宣贯、安全文化渗透，注重安全教育实效，实现了安全年。二是高产高效型矿井建设不断深化。推行正规循环作业，单头掘进正规循环率达到 85%以上，生产中断影响同比下降 28.38%。老公营子矿全员效率达到 8.96 吨/工，月单产达到 19 万吨，六家矿岩巷综掘月进 210 米，创同条件开拓进米新纪录。三是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积极探索煤柱综放开采，解决薄煤层开采难题，提高效率两倍以上。风水沟矿实施网下综放开采新技术，大大提高了煤炭资源回收率。古山矿一井综放改造工程顺利推进。西露天矿实施陡帮开采、横采内排，取得明显成效。

(2) 经营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始终把精细化贯穿于各项管理之中。一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80 余项，制度体系架构初步形成。二是管控措施不断加强。审计部等部门重点加强对供应采购、市场营销、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跟踪管控力度，参与过程管理，加强监督检查，有效地堵塞了漏洞，防范了风险。三是薪酬改革全面实施。落实薪酬改革方案，通过调整、完善，理顺了工资关系，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四是成本管理不断加强。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班组，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加强管理，强化考核，深挖潜力，实现了节支降耗。五是全面预算管理逐步深化。本着“花钱看预算，批钱看标准，支出有项目”的原则，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降低可控费用。严格执行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对资金的集中管控，既提高了资

金利用率，又保证了资金安全。六是供应管理扎实有效。供应集中统一管理已完成，物资超市整顿积极运作，物资招标采购机制更加完善，规避了风险，保证了材料配件质量，降低了采购成本，满足了生产、工程需要。七是营销工作富有实效。大营销格局初步形成，地销煤远程管理控制系统成功运行，实现了集中统管；打煤质牌，树立企业信誉，生产单位成立煤质科，增强洗选筛分，提高了煤炭质量和售价，六家煤远近闻名，创造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巩固老用户，拓展新用户，建立了新的稳定客户，提高了防范风险能力；积极协调铁路运力，与铁路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争取铁路运量，开通了入关直达大列，实现了煤炭直销直供；加强与港口合作，开辟了葫芦岛港、锦州港、营口港等下水通道；密切研判市场行情，利用价格策略刺激和引导客户需求，实现了效益最大化。

（3）企业内外环境和谐稳定

一是维护内部稳定。坚持人本思想，大力实施惠民工程，保障员工安全，提高员工收入，改善员工生产条件，提高素质。建立帮扶基金，提高住房公积金比例，提高劳动保护标准，实施“企业年金”，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二是优化外部环境。积极主动加强与地方各级政府、铁路局、港务公司、友好关系单位、合作伙伴等各方面的联络和沟通，建立合作共赢关系，争取理解和支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外部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4）公司治理水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依据市场形势和自身发展要求，借助证券市场平台，坚持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良好形象。一是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各矿及四级以下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将于 2012 年制订和完善。二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收到新成效。全面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双向沟通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地推进与投资者的广泛交流和良性互动。三是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披露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反馈机制，对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方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公告，使投资者准确、及时掌握公司信息。

3、公司的主要优势

（1）经济优势。近几年公司经济效益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降低，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 市场优势。平庄能源加入中国国电，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特别是与中国国电部分内部电厂建立了长期相对稳定的供需关系，煤炭销售渠道逐步拓宽，市场较为稳固。

(3) 地缘优势。公司地处环渤海经济圈，距离消费地近，运输条件相对优越。

(4) 管理优势。公司50多年来的开采历史和多种开采方式，培养了一大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专业技工队伍，具备跨越式发展的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

4、公司的主要困难

2012年，国家下调了经济增长速度，社会出现用电量下降、能源需求减少、煤炭消费增速回落的情况。自2011年11月起，重点发电企业煤耗增速下滑8.4个百分点，多数电厂对煤炭市场处于观望状态；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继续加大，冶金、化工等高耗能产业发展受到制约，间接影响煤炭需求的增长；水泥、钢铁产量同比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各大用煤企业煤炭消耗量需求不旺。煤炭生产总量增长幅度超过市场需求。预计全国煤炭产量2012年增加2亿吨，总产量将达到36亿吨，超出社会需求3-4亿吨。总体看，预计上半年煤炭价格整体处于下行趋势，但市场严峻状况超过预期。自2011年11月国资委出台煤炭价格调控政策以来，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一路下滑，价格较同期相比有明显下降，但市场交易不振，成交量下降，港存煤大幅上升。

2011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煤炭销售结构，吨煤平均售价与同期相比有较大提高，保证了公司效益的增长。但2011年公司煤炭销售结构与公司传统煤炭销售结构相比，电煤销售比例仍明显偏低，地销煤及市场煤比例明显偏高，销售结构具有不稳定性及不可持续性。

公司2012年电煤合同签订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11]299号）精神，2012年合同价格在2011年年初签订的合同价格基础上，上涨幅度不超过5%。在电煤价格上涨较低的情况下，公司效益的增长取决于煤炭销售结构的优化。目前，公司对2012年煤炭市场的价格趋势及销售结构还无法准确预测，因此，公司2012年吨煤平均综合售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采选业	323,105.84	175,631.58	45.64%	20.93%	10.63%	5.06%
其他业务	71,255.28	55,864.17	21.60%	28.52%	31.19%	-1.6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采选业	323,105.84	175,631.58	45.64%	20.93%	10.63%	5.06%
材料销售	39,591.56	39,312.21	0.71%	60.84%	62.20%	-0.83%
煤炭代销手续费	12,739.47	0.00	100.00%	9.48%	0.00%	0.00%
工程施工及其他	18,924.24	16,551.96	12.54%	-1.40%	-9.77%	8.12%

注：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0.9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煤炭销量和平均售价较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

②本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0.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煤炭产销量增加。

③本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5.06%，主要原因系煤炭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自治区内	132,878.03	93.58%
内蒙古自治区外	190,227.81	-4.19%

（3）、前 5 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重（%）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822.61	6.44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5,493.50	4.80
元宝山电厂	12,626.80	3.9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10,182.14	3.15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8,245.59	2.55
合计	67,370.64	20.85

(4)、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重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94.96	7.23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3,547.01	4.14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83.93	3.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赤峰元宝山区经营部	2,850.94	3.33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61.20	3.11
合计	18,338.04	21.41

6、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 经营成果

2011 年完成原煤产量 1,062 万吨，商品煤销量 1,070 万吨，实现利润总额 10.57 亿元，净利润 9.02 亿元。利润指标同比增长 38.97%，创造了历史新高。本期销售利润率 26.81%，同比增加 3.23%，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均比同期有所提高，并且高于行业优秀值。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以下做具体分析：

(1) 营业收入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4 亿元，同比增加 22.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销量较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2011 年地销煤售价 380.54 元/吨，较同期增长 20.88%；市场煤销售价 338.57 元/吨，较同期增长 10.21%；电煤售价 188.14 元/吨，较同期增长 1.74%。

201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6.74 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0.85%。

(2) 营业成本

2011 年公司营业成本 23.15 亿元，同比增加 14.98%，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提高提取专项基金等各项附加增加，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较同期上升也导致营业成本总额增加。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83 亿元（不含税），占年度采购金额的 21.4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0.98 亿元，同比增加 12.95%，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使增值税额提高，致使相关附加税额增加。

(4) 销售费用

2011 年销售费用 0.52 亿元，同比增加 60.5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煤炭营销力度，构建大营销格局，煤炭销售集中管理，开辟及完善锦州港、营口港及葫芦岛港口下水煤通道，增加了销售费用开支。

(5) 管理费用

2011 年管理费用支出 4.5 亿元，同比增加 25.97%，主要原因是科研支出及管理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2011 年财务费用-0.37 亿元，同比增加利息收入 0.18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增加，通过增加定期存款，与商业银行执行协定存款利率等手段，增加存款利息收入。

(7) 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 0.14 亿元，主要原因是应收煤款余额较年初增加，增加了提取的坏账准备金。

(8) 利润总额

201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57 亿元，同比增加 38.97%。

(9)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实现所得税费用 1.55 亿元，同比增加 37.04%，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 (%)
营业收入	394,361	322,624	71,737	22.24
营业成本	231,496	201,342	30,154	1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62	8,643	1,119	12.95
销售费用	5,231	3,259	1,972	60.51
管理费用	45,010	35,732	9,278	25.97

财务费用	-3,665	-1,898	-1,767	-93.10
资产减值损失	1,431	-601	2,032	338.10
利润总额	105,719	76,074	29,645	38.97
所得税费用	15,483	11,298	4,185	37.04
净利润	90,236	64,775	25,461	39.31
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4	0.25	39.06

2) 财务状况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3.78 亿元，较年初增加近 1.88 亿元，增长 3.62%；负债 8.68 亿元，较年初减少近 6.60 亿元，降低 43.20%；所有者权益 45.10 亿元，较年初增加近 8.48 亿元，增长 23.15%。

总体看，公司的财务结构比较稳定，随着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资产总额不断增加，实现了资本的保值增值。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受公司总体规模限制，资产运营能力不够突出，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但公司要从挖掘潜力，强化管理入手，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提升资产运营水平。以下列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详细分析。财务状况对照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总资产	537,796	519,028	18,768	3.62
流动资产	331,702	296,107	35,595	12.02
非流动资产	206,094	222,921	-16,827	-7.55
总负债	86,787	152,789	-66,002	-43.20
流动负债	85,836	109,636	-23,800	-21.71
非流动负债	951	43,153	-42,202	-97.80
股东权益	451,009	366,239	84,770	23.15
实收资本	101,431	101,431	--	--
资本公积	147,634	147,634	--	--
专项储备	45,735	41,057	4,678	11.39

盈余公积	17,582	8,559	9,023	105.42
未分配利润	138,627	67,558	71,069	105.20

(1) 资产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3.78 亿元，较期初增加 3.62%，其中变化较大的单项资产是：

①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1 亿元，同比增加 2.70 亿元，增长 140.89%。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煤炭销售力度，部分客户资金压月回款所致。

②应收票据。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67 亿元，同比减少 0.88 亿元，降低 34.53%。

报告期末，全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 45.69%，固定资产占 20.75%，无形资产占 15.04%，应收帐款占 7.99%，其他资产的比重比较稳定，与年初相比变化不大。

具体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构详见下表。资产结构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货币资金	245,735	45.69	234,312	45.14	11,423	0.55
应收票据	16,744	3.11	25,576	4.93	-8,832	-1.82
应收帐款	42,986	7.99	17,811	3.43	25,175	4.56
预付账款	9,393	1.75	3,142	0.61	6,251	1.14
其他应收款	3,479	0.65	6,799	1.31	-3,320	-0.66
存货	13,364	2.49	8,467	1.63	4,897	0.86
固定资产	111,611	20.75	123,185	23.73	-11,574	-2.98
在建工程	576	0.11	920	0.18	-344	-0.07
无形资产	80,888	15.04	86,450	16.66	-5,562	-1.62
长期待摊费用	10,479	1.95	11,859	2.28	-1,380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	0.47	507	0.10	2,033	0.37
合计	537,796	100.00	519,028	100.00	18,768	3.62

(2) 负债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8.68 亿元，较期初降低 43.20%，具体情况为：

①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4.08 亿元，为公司偿还平庄煤业资产置换差价欠款；

②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 0.14 亿元，主要原因是六家矿与沉陷区养牛户发生诉讼案结案，依据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公司按预计负债全额支付了赔偿款。负债增减变化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增减额
应付账款	24,360	22,545	1,815
预收账款	27,428	46,184	-18,756
应付职工薪酬	1,282	2,852	-1,570
应交税费	13,687	15,688	-2,001
其他应付款	19,080	22,367	-3,287
长期应付款		40,845	-40,845
专项应付款	951	951	0
预计负债		1,357	-1,357
负债合计	86,788	152,789	-66,001

（3）所有者权益

201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45.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8.48 亿元，增长 23.15%，主要原因为：

①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 0.47 亿元，增加 11.39%，主要是提取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结余增加所致。

②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 0.9 亿元，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7.11 亿元。

3) 现金流量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57 亿元，同比增加 1.14 亿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煤炭及其他收到现金 41.76 亿元，同比增加 2.06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商品、物资支出 15.58 亿元，同比增加 7.28 亿元；支付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1.17 亿元，同比增加 1.45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8.75 亿元，同比增加 1.89 亿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8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 亿元。主要是本期支付 2010 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01 亿元，偿还平庄煤业资产置换差价欠款 4.08 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金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9	109,780	-31,611	-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8	-14,057	-1,701	-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8	-7,100	-43,888	-618.14

4) 主要财务比率

选择反映公司盈利能力、资产周转情况、债务风险状况的九项指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可见：

(1) 公司盈利能力状况指标较好，收益率同比有所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保值增值率均高于行业最优值。

(2) 公司资产周转情况指标不够理想，由于流动资产、应收帐款增长比率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因此同比有所降低，且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今后公司要侧重调整资产结构，扩大产能，提高营业收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

(3) 公司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均提高，指标值均高于行业优秀值。但是偏低的资产负债率，反映了公司经营过于稳健，缺乏合适的投资项目，甚至制约公司发展。主要财务比率分析指标对照表：

项目		单位	2011 年	2010 年	差异	行业值（均/优）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22.08	19.33	2.75	11.5/20.8
	总资产报酬率	%	20.01	15.71	4.30	9.4/15.1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23.15	123.36	-0.21	108.8/120.4
资产周转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61	0.55	0.06	0.7/1.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03	1.05	-0.02	1.2/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90	10.07	-0.17	9.1/20.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16.14	29.44	-13.30	53.4/37.2
	流动比率	%	386.43	270.08	116.35	
	速动比率	%	370.86	262.36	108.50	96.8/190.3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构成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和作用，煤炭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煤炭生产和消费国家。煤炭行业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012年是“十二五”非常关键的一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2012年我国经济充满不确定性，国家已经下调了经济增长目标，在中央“稳中求进”的宏观调控政策基调下，经济不会出现硬着陆。经济的增长，需要能源的支撑，而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对煤炭的需求也必然是继续增加。

2、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从公司内部生产能力状况看，公司现有矿井生产能力基本稳定，在没有新矿注入的前提下，公司煤炭产能将维持在目前水平，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煤炭销售虽然面临锡盟和霍林河地区煤炭开采成本较低、产能增长空间大的压力和竞争，但公司具有突出的地理位置优势、煤质优势，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煤炭生产成本高的不足。公司临近的辽宁省、吉林省、河北省为煤炭调入省区，供应缺口较大，加之北煤南运下水煤运输通道打开，预计公司的煤炭销售总体上可保持平稳态势。

但是，公司创新能力、管理机制与企业发展和精细化管理要求还有差距；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与国家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一些技术难题还未解决，安全可控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新年度的形势和任务，确定公司 2012 年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两贯六以、五型一流”的工作指导思想，深化“本质上安全、精细化管理”工作方略，安全生产上新台阶，精细化管理求新进展，和谐建设呈新局面，真抓实干，开拓创新。

2012 年工作目标：安全生产目标是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在 5 以下，千人重伤率在 1 以下，实现安全年；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公司 2012 年计划生产原煤 1,020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38.66 亿元。

为完成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奠定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一是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巩固发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健全内部控制，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协调高效。二是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保持煤炭产业稳定发展，积极实施煤炭资源开发与扩张，科学全面地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为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指导。三是要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形势和发行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深化对资本运作的

认识和理解，积极拓宽视野和渠道，为二级市场融资做好前期准备。四是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和机制，积极畅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广大投资者全面、动态地掌握公司信息。

（2）强化管理，注重预防，确保安全生产。

认真落实煤炭安全生产方针，夯实安全基础，筑牢安全防线，实现安全生产。

一是创新安全管理。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坚持“五勤一线”工作法，强制推行“6S”现场管理法，深入推进“手指口述”作业法，要在风水沟矿、六家矿、老公营子矿试点推行“准军事化”管理，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要继续推进矿井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矿井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讯联络等系统，达到“系统可靠、设施完善、管理到位、运转有效”的要求。

三是强化培训教育。要积极推行安全文化，培育安全生产价值观，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养成安全生产行为，实现人的本质安全。认真制定培训规划，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的培训，注重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增强学习的实效性，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打造本安型员工队伍。

四是推进质量标准化。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动态达标、全面达标工作机制，细化考核，与绩效、安全班组评比相结合，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促进动态达标和全面达标。要进一步修订安全技术标准，完善安全质量标准体系，把技术标准、质量标准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要加大奖罚力度，促进安全质量上档升级。加强“一通三防”和隐患排查，实现闭环管理。以“零隐患、零‘三违’、零事故”为目标，以“管理精细化、培训制度化、行为规范化、操作程序化、质量标准化、环境整洁化”为标准，推进班组质量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3）优化组织，加强管理，提高生产能力

一是强化生产组织。露天矿要合理安排工程，精心组织生产，协调好采剥关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环节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中断影响，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稳产高产。井工矿要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生产系统，提高生产集中度。要进一步优化采区、工作面设计，保证接续安排合理。要精心编制工程网络图，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掘进组织、设备工具配置、工艺流程，提高单产单进水平。要按生产实际制定循环作业标准和数量，进一步完善验收考

核办法，提高正规循环作业质量。要进一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将现有炮采炮掘工艺升级为综采综掘工艺。

二是强化机电工作。要完善机电运输管理办法，修订编制设备操作规程，完善机电运输系统专项治理标准。要强化设备检修，优化检修工艺，提高企业自身检修能力和水平。要做好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工作，发挥电力监测监控系统的优势，推进矿山“三化”建设，提高矿井生产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机电中断影响要下降 30%。

三是强化煤质管理。今年要把煤质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并作为班子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结合各矿开采工艺，分工作面、分煤层、分块段确定年度煤质指标，结合地面煤炭加工工艺确定品种煤的产率计划和各品种煤质指标，结合市场实际确定煤炭价格，根据价格和产量确定收入，不合格的煤炭不计入本单位产量。要重新修订煤质管理办法，加强考核，实现以质保销保效。

四是加快技术创新。要完善各项生产技术管理规章、标准和制度，规范规程编制，增强作业规程的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要深入开展露天矿边坡稳定性研究及防止灾害性滑坡技术应用，减少露天矿地质灾害。要加强煤矿废弃矿坑治理及综合利用研究，因地制宜加以改造，实现“资源再利用”。要推广无线通讯应用技术，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要积极做好“本质型安全”、“精细化管理”课题研究。

（4）强化考核，推进精细管理

一是细化经营管理。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向纵深开展，充实预算管理内容，采取灵活编制办法，完善预算定额体系，加强预算考核，实现动态预算管理。深入实施挖潜增效，进一步强化成本管理，层层分解细化到班组，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强事前预算、事中管理、事后考核。全面清仓利库，降低资金占用，深化“双增双节”，做好修旧利废，增收节支工作。二是优化人力资源。要做好薪酬制度改革跟踪管理，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要把定岗、定编、定责、定薪紧密结合起来，科学确定岗位，规范岗位名称，明确岗位职责，加强绩效考核，全面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要认真做好老矿富余人员的分流规划，根据公司各单位人员需求，统筹安排。三是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严格把关，科学设定资金项目，严肃执行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审批手续，重点把资金投向“保障安全、提升科技、提高煤质和改善环境”的项目。要严格执行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和资金拨付计划管理，在满足公司基本建设资金需要的同时，减少财务费用，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审计部门要坚持内审与外审相结合的原则，在抓好日常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物资价格、工

程造价、外委项目、在建项目、对外打工项目审计工作。

(5) 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强化供销工作

要进一步完善物资供应和煤炭营销体制，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一是深化物资供应集中统管体制。要继续完善招标、主体供应商、超市、比质比价采购格局，全面优化整合计划，扩大招标采购范围，进一步规范采购、验收、储备、配送、领耗等管理流程，继续推行大型设备、大宗批量物资由招标直供，其他零散物资比质比价供应。要推动物资供应管理模式由分段式管理向专业化管理转变，建立专业、简捷、高效的供应机制，完善简化、严谨、合规的采购流程，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做到价格更加合理，运转更加顺畅，供应更加及时，服务更加到位。

二是完善煤炭营销管理机制。要认真落实销售管理有关制度和办法，完善内部沟通方式，规范营销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和管理效能，充分发挥集中管理优势。要进一步统一客户管理，集约市场研判，共享营销资源，整合售后服务，做到流程科学、管理高效、有效制衡、运转顺畅。要把握好公司与各矿、生产与销售的关系。要讲诚信、创品牌、树形象，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现象，严格控制灰分、水分，提高块率，加快改造建设洗选加工系统，多出适销对路，价格较高的品种煤，发挥品牌效应，实现提质提价。要加强市场研发，稳定煤炭销量，抓住矿产资源开发整顿的有利时机，抓住电厂普遍推行褐煤掺烧的大好机遇，发展新用户，扩大销量，保证利益最大化。要重点培育大客户群，加强战略合作，共同面对市场波动，形成相互支撑、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增强抗风险能力。要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情况，调整优化好电煤、市场煤、地销煤结构，寻求最佳结合点，使煤炭综合售价达到最好。要加强与铁路局和港口的联系沟通、协调与合作，增强铁路运力的获取能力。

4、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预计资金需求将有较大增幅，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增发新股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 2011 年的日常工作

2011年，董事会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有关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三项议案。

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决议如下：

(1)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2)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 年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和关于 2011 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等两项议案。

(3) 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 101,430,632.4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574,145,847.43 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0 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此权益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孙金国先生担任。20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工作目标。

2011 年主要工作目标是：实现安全生产；原煤百万吨死亡人数控制在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力争实现安全生产年；生产中断影响较上年下降 20%。各矿井均达到一级安全质量标准水平。原煤生产工效达到 6.5 吨/工以上；矿井资源回采率达到 82% 以上。员工年人均收入按工效挂钩原则与企业效益水平同步增长。公司 2011 年计划生产原煤 990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33.99 亿元。为完成上述目标，2011 年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奠定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2）加强管理，推进企业向精细化管理转变。（3）强基固本，切实抓好安全生产。（4）优化组织，确保生产能力稳步增强。（5）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张海升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

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共同开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

①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1、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③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股东大会通过，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12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6人，于2011年12月24日按照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首先进行了预审。审计人员在2012年1月5日至1月31日完成报表范围的各分公司及本部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

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④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张海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平庄能源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2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2012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

事郭晓川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邵良杉先生担任。

2011年3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根据情况，及时针对相关职位，提前选择高管候选人。

五、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内容：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02,357,500.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0,235,750.08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812,121,750.67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86,267,598.10元。

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101,430,632.4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284,836,965.70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101,430,632.40	647,754,116.81	15.66%	675,576,479.83
2009年	71,001,424.50	468,610,589.16	15.15%	163,599,199.20
2008年	0.00	517,250,797.49	0.00%	-286,833,701.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1.67%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未发生变更。

第十节、监事会报告

201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改进和创新履行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以及管理行为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为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监事会2011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等十一项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

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三项议案。

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另外，所有监事还列席了 2011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各项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2011公司开展了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监事会参与了该项工作的全过程，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系统梳理，帮助公司找出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监督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011年，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总体评价，认为：

1、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3、由于此项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经验不足等原因，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在2012年完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工作。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同时监事会责成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年内对公司的各分公司进行了巡回审计，对公司及各分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问题与高管层人员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出具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1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中国国电下属27家企业签署的《2011年煤炭购销协议》；继续履行与平庄煤业执行了原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中国国电集团收购报告书》的承诺，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

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关于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购销协议的意见

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并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

2012年，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认真维护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促进本公司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第十一节、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重组后，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四、本年度公司未持有过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行为。

五、本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尚未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平庄煤业、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赤峰集

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滦河发电厂、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等21家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平庄煤业	66,157.54	16.71%	14,956.74	93.36%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0.00	0.00%	3,083.89	3.60%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590.01	0.18%	0.00	0.0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79	0.10%	0.00	0.00%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841.19	0.26%	0.00	0.0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413.18	0.13%	0.00	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8,245.59	2.55%	0.00	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220.82	0.07%	0.00	0.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199.47	1.30%	0.00	0.00%
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	101.78	0.03%	0.00	0.00%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1,828.63	0.57%	0.00	0.00%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800.80	0.25%	0.00	0.00%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1,295.48	0.40%	0.00	0.00%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1,182.81	0.37%	0.00	0.00%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06.77	0.13%	0.00	0.00%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5.50	0.43%	0.00	0.00%
国电滦河发电厂	4,915.46	1.52%	0.00	0.0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3,242.17	1.00%	0.00	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998.86	0.31%	0.00	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	797.26	0.25%	0.00	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839.61	77.02%	0.00	0.00%
合计	100,769.72	25.55%	18,040.63	7.79%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769.72 万元。

（一）、与平庄煤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综合服务	10,420.02	55.45	14,956.74	93.36
设备租赁	1,596.56	96.69		
物资采购	41,401.49	11.41		
煤炭代销	12,739.47	100.00		
合计	66,157.54	16.78	14,956.74	93.36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2、2012 年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 3 年，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上，对公司与平庄煤业的四个关联交易协议重新进行了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做如下预计：

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11,000	15,000
设备租赁	1,600	
物资采购	42,000	

煤炭代销	13,000	
合计	67,600	15,000

2012年预计额与2011年发生额对比基本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2012年、2011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关联交易正常。

(二)、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2年合同签订情况。

1、2011年本公司向中国国电下属18家企业销售煤炭金额为31,772.57万元（不含税）。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对上述关联人的煤炭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证煤炭销售渠道畅通，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3、2012年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煤质、煤炭用途及市场分布状况，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2012年，本公司与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签署煤炭合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包括本公司代为平庄煤业销售部分）如下：

单 位	销售总量 (万吨)	平均价格(元 /吨)	总交易金额 (万元)
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	10	222	2,220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100	214	21,4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	336	6,720
国电滦河发电厂	30	222	6,66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80	222	17,76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60	222	13,320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222	2,220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330	6,600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60	330	19,800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30	330	9,900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30	330	9,900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30	330	9,90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352	7,0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5	352	1,760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0	352	3,520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5	352	1,760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5	352	1,760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5	352	1,760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50	352	17,600
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8	352	2,816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3	352	1,056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25	352	8,800
合 计	616		174,272

同时签署《煤炭购销协议》的还有非关联方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企业。

预计公司与非关联企业交易如下表：（单位：元/吨）

单 位	销售总量 (万吨)	平均价格(元 /吨)	总交易金额 (万元)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2.5	101,250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150	202.5	30,375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	202.5	12,150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0	202.5	16,200
合 计	790		159,975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与关联方的煤炭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本公司与上述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签署的《2012年煤炭购销协议》，交易公平合理。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与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物资供应公司通过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3,083.89万元，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采购商品公开招标项目，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2年，委托国电集团物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

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30,000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27.4%。

（四）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约定，预计金额：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国电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1年期末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430,447,648.38元，利息收入为28,396,097.35元。

对于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五）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平庄煤业	40,845.41	0.00	0.00	0.00
合计	40,845.41	0.00	0.00	0.00

公司在资产重组时，平庄煤业置入资产价值为 2,776,983,537.59 元，公司置出资产价值为 1,373,699,394.15 元，交易差额为 1,403,284,143.44 元。根据与平庄煤业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7] 66 号文批复，由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1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47 元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支付 988,000,000.00 元，余额 415,284,143.44 元在换入资产交割后 5 年内以货币方式付清。公司重组四年来，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显著成绩，企业整体实力大大增强，重组当年实现了扭亏为盈。四年来，公司分期分批主动偿还所欠银行债务，至 2009 年 6 月公司已还清重组时承接的 10.908 亿元银行借款。至 2010 年年底，公司除平庄煤业外无任何欠款，生产经营正常。2010 年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3 亿元，已完全具备偿还平庄煤业欠款能力。根据双方在重组后五年内以现金方式偿付平庄煤业欠款的约定，本期公司已将资产置换差价偿还给平庄煤业。至此，公司与平庄煤业没有任何非经营性联债权债务往来。

（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老公营子煤矿已于2008年10月28日移交生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平庄煤业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10元的合作收益。2011年老公营子煤矿销售煤炭2,357,723.00吨，公司向平庄煤业支付合作收益23,577,230.00元。目前平庄煤业向本公司转让老公营子采矿权事宜正在筹划中。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担保事项：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无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报告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九、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内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有股改承诺、股份限售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详细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原关联方）所做承诺。”

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度审计单位，公司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11年审报酬55万元，以上报酬参考有关行业标准依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6年审计服务。

十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暂停上市等相关事项

1、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ST）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需实行暂停上市的情形。

十三、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现代环保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产业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各项目的环保、水保验收工作，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煤矿均通过了环保、水保验收。

平庄能源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到经营管理与生产建设过程中，成立专门部门和机构，设专人负责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公司污染物排放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环保投诉或信访案件，从未因环保问题被挂牌。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按照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生产布局，细化采场设计和施工工艺，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最大程度节约资源；坚持现场成本分析，公司财务部坚持“年零基、季滚动、月分析”，节约成本，降低消耗；应用新工艺、新设备，吨煤电耗由高位时 44 千瓦时降到目前约 17 千瓦时。淘汰高耗低效设备，是节约能源的重要途径，2010 年，投资 1400 多万元，购置节能型电动机、变频器，进行供水、供电系统和绞车电控系统改造等。“十一五”期间，淘汰高耗低效设备 1100 台，投资 5000 多万元用于设备更新改造，节能效果明显，节能水平得到提高。“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投资达 2300 多万元，其中污染治理设施投资 430 万元，生态治理工程投资近 2000 万元；用于环保工程投资 7500 万元以上，采用生物、土方、护坡等多种措施，较好地解决矿山排土场、疏干排水等环境问题。

2011 年，公司投资 184.69 万元进行塌陷区治理，共治理塌陷区 51.37hm²。均采用工程治理措施和生物治理措施治理，起到了防风固沙，涵养水源，改良土壤，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作用，使局部环境得到改善。平庄能源有 5 个煤炭生产矿，其中 4 个井工矿，1 个露天矿。主要有生产锅炉 10 台/68 蒸吨，均配有湿式除尘设施，采用生石灰中和法脱硫，2011 年除尘设施运行状态良好，运行费用 30 万元；洗煤废水实现了闭路循环；矿井水全部用于井下灌浆、

消防、降尘、绿化等，不外排。2011 年，公司投资 801.89 万元，用于西露天矿太平地排土场地质灾害恢复项目；投资 235.66 万元，用于老公营子矿购置抑尘网，有效地抑制了扬尘污染。

十四、2011 年企业薪酬成本

	2011	2010	20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11,126	11,292	11,287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 (万元)	70,017.67	63,349.21	56,147.60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7.75%	19.64%	20.89%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36.40	36.40	32.50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6.29	5.61	4.97

十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何政	5130271971010275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 2011 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公司内部报告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王丹
刘学生	37063219741102173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 2011 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公司内部报告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王丹
王峰	37088219830324161X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审计员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 2011 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公司内部报告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王丹
陈东	37072419880306261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审计员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 2011 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公司内部报告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王丹
胡继超	37078619881024243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初级审计员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 2011 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公司内部报告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王丹
戚金霞	37028419900101464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初级审计员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 2011 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公司内部报告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王丹
周亭亭	37293019860604082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初级审计员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 2011 年度审计所需	公司内部报告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王丹

			公司					要全部材料				
孙金国	220602520905151		平庄能源	董事长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张志	150403196202282036		平庄能源	副董事长	2012年03月04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赵连陟	211303196404152813		平庄能源	董事	2012年03月04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刘欣生	150403195312201511		平庄能源	董事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邵良杉	210902196105120016		平庄能源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郭晓川	150104196602050015		平庄能源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张海升	15042919680929001X		平庄能源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张志坚	150403195408253615		平庄能源	监事会主席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杜忠贵	150403196209171013		平庄能源	监事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徐忠海	15040319600401361X		平庄能源	监事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徐晓惠	150403196401021592		平庄能源	总经理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王辉	150403660208101		平庄能源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张建忠	150403196212201017		平庄能源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年03月04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边振臣	150403195505131011		平庄能源	副总经理	2012年03月04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于庆波	150403196201122014		平庄能源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2年03月04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王颖	150403196808131347		平庄能源	财务部副主任	2012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尹晓东	1504031974091954		平庄能源	证券事	2012年03月04日	平庄能源公司	书面报告	平庄能源2011年年度报告等	公司内部报告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1月05日	王丹

	1X		源	务代表	日	公司	告	度报告等	的报告	日	日	
王传军	22028219 77070241 28		平庄能 源	会计科 副科长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平庄能源 公司	书 面 报 告	平庄能源 2011 年年 度报告等	公 司 内 部 的 报 告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王丹

十六、报告期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3 位调研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4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4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4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日信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高华证券 2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25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财达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8 月 12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信璞投资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日信证券 4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恒泰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泽熙投资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联合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商基金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基金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2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争基金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基金 1 位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十七、其他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刊载的报刊名称、互联网网址	刊载日期
2011-001	关于收到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注	2011 年 1 月 29 日
2011-0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00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004	2011 年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注	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0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006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0 年 3 月 18 日
2011-007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注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008	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注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009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注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010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011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4 月 9 日
2011-012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注	2011 年 4 月 14 日
2011-013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1-014	关于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注	2011 年 5 月 21 日
2011-0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1-01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1-017	2011 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注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1-018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	2011 年 8 月 10 日
2011-019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注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02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1-02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1-022	2011 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注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1-02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011-02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011-02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011-026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上述公告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2]第 3-0047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政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学生

2012 年 3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5、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其他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 6、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董事长：孙金国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一、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2]第 3-0047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2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政、刘学生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7,352,444.62	2,457,352,444.62	2,343,120,720.98	2,343,120,72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441,353.52	167,441,353.52	255,755,777.54	255,755,777.54
应收账款	429,864,397.06	429,864,397.06	178,115,231.52	178,115,231.52
预付款项	93,932,750.91	93,932,750.91	31,421,140.94	31,421,14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86,940.91	34,786,940.91	67,993,151.31	67,993,15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642,364.68	133,642,364.68	84,669,247.83	84,669,24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17,020,251.70	3,317,020,251.70	2,961,075,270.12	2,961,075,27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6,108,428.63	1,116,108,428.63	1,231,847,690.20	1,231,847,690.20
在建工程	5,756,637.60	5,756,637.60	9,199,704.30	9,199,704.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8,881,212.90	808,881,212.90	864,502,360.97	864,502,36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789,658.75	104,789,658.75	118,588,071.27	118,588,07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4,804.97	25,404,804.97	5,070,059.61	5,070,05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940,742.85	2,060,940,742.85	2,229,207,886.35	2,229,207,886.35
资产总计	5,377,960,994.55	5,377,960,994.55	5,190,283,156.47	5,190,283,15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598,007.77	243,598,007.77	225,452,918.99	225,452,918.99
预收款项	274,276,569.72	274,276,569.72	461,838,468.09	461,838,46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820,589.52	12,820,589.52	28,519,584.78	28,519,584.78
应交税费	136,870,001.21	136,870,001.21	156,884,708.71	156,884,70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800,605.33	190,800,605.33	223,667,261.13	223,667,261.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365,773.55	858,365,773.55	1,096,362,941.70	1,096,362,94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13,569,180.00	13,569,1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431,532,311.10	431,532,311.10
负债合计	867,874,777.66	867,874,777.66	1,527,895,252.80	1,527,895,25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资本公积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57,347,171.22	457,347,171.22	410,575,726.35	410,575,726.35
盈余公积	175,823,552.23	175,823,552.23	85,587,802.15	85,587,802.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6,267,598.10	1,386,267,598.10	675,576,479.83	675,576,479.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086,216.89	4,510,086,216.89	3,662,387,903.67	3,662,387,903.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086,216.89	4,510,086,216.89	3,662,387,903.67	3,662,387,90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7,960,994.55	5,377,960,994.55	5,190,283,156.47	5,190,283,156.47

2、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943,611,192.54	3,943,611,192.54	3,226,243,812.41	3,226,243,812.41
其中：营业收入	3,943,611,192.54	3,943,611,192.54	3,226,243,812.41	3,226,243,81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2,651,039.15	2,892,651,039.15	2,464,765,611.86	2,464,765,611.86
其中：营业成本	2,314,957,503.98	2,314,957,503.98	2,013,426,362.79	2,013,426,362.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617,860.35	97,617,860.35	86,428,140.58	86,428,140.58
销售费用	52,316,977.99	52,316,977.99	32,586,422.32	32,586,422.32
管理费用	450,099,531.84	450,099,531.84	357,320,122.37	357,320,122.37
财务费用	-36,651,763.53	-36,651,763.53	-18,983,410.27	-18,983,410.27
资产减值损失	14,310,928.52	14,310,928.52	-6,012,025.93	-6,012,02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960,153.39	1,050,960,153.39	761,478,200.55	761,478,200.55
加：营业外收入	13,549,634.22	13,549,634.22	19,112,676.50	19,112,676.50
减：营业外支出	7,318,517.95	7,318,517.95	19,854,123.82	19,854,12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191,269.66	1,057,191,269.66	760,736,753.23	760,736,753.23
减：所得税费用	154,833,768.91	154,833,768.91	112,982,636.42	112,982,63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357,500.75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647,754,11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357,500.75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647,754,116.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9	0.6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9	0.64	0.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2,357,500.75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647,754,11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357,500.75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647,754,11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6,154,927.98	4,176,154,927.98	3,969,815,723.04	3,969,815,723.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5,066.86	60,755,066.86	36,706,567.61	36,706,56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909,994.84	4,236,909,994.84	4,006,522,290.65	4,006,522,29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548,569.13	1,260,548,569.13	829,717,225.70	829,717,22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843,972.76	1,130,843,972.76	972,372,643.13	972,372,64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899,920.24	874,899,920.24	685,953,940.34	685,953,94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25,389.68	188,925,389.68	420,718,705.49	420,718,7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217,851.81	3,455,217,851.81	2,908,762,514.66	2,908,762,5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92,143.03	781,692,143.03	1,097,759,775.99	1,097,759,77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69,765.38	12,469,765.38	3,859,157.90	3,859,15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765.38	12,469,765.38	3,859,157.90	3,859,15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45,425.38	170,045,425.38	144,391,451.95	144,391,45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45,425.38	170,045,425.38	144,391,451.95	144,391,45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75,660.00	-157,575,660.00	-140,532,294.05	-140,532,2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0,632.40	101,430,632.40	71,001,424.50	71,001,42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84,759.39	509,884,759.39	71,001,424.50	71,001,42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84,759.39	-509,884,759.39	-71,001,424.50	-71,001,42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31,723.64	114,231,723.64	886,226,057.44	886,226,05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120,720.98	2,343,120,720.98	1,456,894,663.54	1,456,894,66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352,444.62	2,457,352,444.62	2,343,120,720.98	2,343,120,720.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410,575,726.35	85,587,802.15		675,576,479.83				3,662,387,903.67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293,819,337.51	20,812,390.47		163,599,199.20			2,968,878,82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410,575,726.35	85,587,802.15		675,576,479.83				3,662,387,903.67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293,819,337.51	20,812,390.47		163,599,199.20			2,968,878,82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71,444.87	90,235,750.08		710,691,118.27				847,698,313.22				116,756,388.84	64,775,411.68		511,977,280.63			693,509,081.15	
（一）净利润							902,357,500.75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647,754,11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2,357,500.75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647,754,116.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235,750.08		-191,666,382.4				-101,430,632.4				64,775,411.68			-135,776,836.1			-71,001,424.50	

						8			0						8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35,750.08		-90,235,750.08							64,775,411.68		-64,775,41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632.40			-101,430,632.40						-71,001,424.50		-71,001,424.5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6,771,444.87					46,771,444.87				116,756,388.84				116,756,388.84
1. 本期提取				211,359,276.00					211,359,276.00				195,401,267.00				195,401,267.00
2. 本期使用				164,587,831.13					164,587,831.13				78,644,878.16				78,644,878.1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457,347,171.22	175,823,552.23		1,386,267,598.10		4,510,086,216.89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410,575,726.35	85,587,802.15		675,576,479.83	3,662,387,903.67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410,575,726.35	85,587,802.15	675,576,479.83	3,662,387,903.67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293,819,337.51	20,812,390.47	163,599,199.20	2,968,878,82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410,575,726.35	85,587,802.15	675,576,479.83	3,662,387,903.67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293,819,337.51	20,812,390.47	163,599,199.20	2,968,878,82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71,444.87	90,235,750.08	710,691,118.27	847,698,313.22			116,756,388.84	64,775,411.68	511,977,280.63	693,509,081.15
（一）净利润					902,357,500.75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647,754,11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2,357,500.75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647,754,116.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235,750.08	-191,666,382.48	-101,430,632.40	-101,430,632.40			64,775,411.68		-135,776,836.18	-71,001,42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35,750.08	-90,235,750.08					64,775,411.68		-64,775,41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632.40	-101,430,632.40					-71,001,424.50	-71,001,424.5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6,771,44 4.87				46,771,44 4.87				116,756,3 88.84				116,756,3 88.84
1. 本期提取				211,359,2 76.00				211,359,2 76.00				195,401,2 67.00				195,401,2 67.00
2. 本期使用				164,587,8 31.13				164,587,8 31.13				78,644,87 8.16				78,644,87 8.1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 ,324.00	1,476,341 ,571.34		457,347,1 71.22	175,823,5 52.23		1,386,267 ,598.10	4,510,086 ,216.89	1,014,306 ,324.00	1,476,341 ,571.34		410,575,7 26.35	85,587,80 2.15		675,576,4 79.83	3,662,387 ,903.67

二、财务报表附注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数量40,000,000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7月20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年1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125,845,687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783,576,050.56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09,117,687.00元。

2006年3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186,170,4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188,637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1.02155股的转增股份,并于200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0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4,306,324.00元。

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109,080.00万元银行负债

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集团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7] 66 号文批准，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2007年5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50000000001248

公司住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注册资本：1,014,306,324 元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

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组合类别	确认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

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

①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年	5%	1.90%-9.50%
机械设备	3-30 年	5%	3.17%-31.67%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其他	5-20 年	5%	4.75%-19.00%

②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

③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塌陷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 3.00—15.00 元/吨、7.00 元/吨、2.50 元/吨提取。

(2) 核算方法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 2.50 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1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0%、13%、17%（注）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5%
资源税	课税数量	3.20 元/吨（注）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原煤产量	8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煤炭销售收入	1%*回采率系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农具销售免交增值税，木材销售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其他产品销售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资源税按实际销售和自用原煤吨数之和乘以单位税额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西部省市区以及个别中东部少数民族自治州今后十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1 年度，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地税发〔2012〕12 号《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

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3. 其他说明：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2,457,352,444.62	---	---	2,343,120,720.98
其中：人民币	---	---	2,457,352,444.62	---	---	2,343,120,720.98
合 计	---	---	2,457,352,444.62	---	---	2,343,120,720.98

注 1：期末银行存款中，存放于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430,447,648.38 元人民币。

注 2：公司没有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441,353.52	255,755,777.54
合 计	167,441,353.52	255,755,777.54

注：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461,222,368.19	100.00	31,357,971.13	6.80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1,222,368.19	100.00	31,357,971.13	6.8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191,465,644.47	100.00	13,350,412.95	6.9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1,465,644.47	100.00	13,350,412.95	6.97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6,916,327.71	94.73	26,214,979.66	6.00	162,218,263.45	84.72	9,733,095.81	6.00
1 至 2 年	300,000.00	0.07	30,000.00	10.00	25,439,424.40	13.29	2,543,942.44	10.00
2 至 3 年	23,616,311.26	5.12	4,723,262.25	20.00	3,418,227.40	1.79	683,645.48	20.00
3 年以上	389,729.22	0.08	389,729.22	100.00	389,729.22	0.20	389,729.22	100.00
其中：5 年以上	389,729.22	0.08	389,729.22	100.00	389,729.22	0.20	389,729.22	100.00
合 计	461,222,368.19	100.00	31,357,971.13	6.80	191,465,644.47	100.00	13,350,412.95	6.97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关联方欠款共计 123,811,250.3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6.84%，详见附注“五、4”所述。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58,965,836.44	1 年以内	12.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49,989,997.16	1 年以内	10.84
3、内蒙古星光集团华泰公司	公司客户	42,429,295.81	1 年以内	9.20
4、大连供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39,127,145.00	1 年以内	8.48
5、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33,824,873.10	1-3 年	7.33
合 计	—	224,337,147.51	—	48.63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80,638.90	1.99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55,187.76	0.4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144,067.88	3.07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914,688.00	5.6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37,075.50	1.46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22,530.24	0.76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29,759.50	0.55
滦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126,029.55	6.53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49,830.86	1.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251,442.18	5.26
合 计	—	123,811,250.37	26.8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125,773.53	98.08	26,246,310.39	83.53
1 至 2 年	581,290.00	0.62	5,174,830.55	16.47
2 至 3 年	1,225,687.38	1.30		
3 年以上				
合 计	93,932,750.91	100.00	31,421,140.9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4,692,680.16	47.58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2、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023,940.00	9.61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3、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35,110.00	5.25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4、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供应商	4,434,035.00	4.72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区经营部	供应商	3,694,230.90	3.93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合 计	—	66,779,996.06	71.09	—	—

(3) 预付账款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4,692,680.16	47.58
合 计	—	44,692,680.16	47.58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	37,971,115.69	100.00	3,184,174.78	8.3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7,971,115.69	100.00	3,184,174.78	8.3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	74,873,955.75	100.00	6,880,804.44	9.1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873,955.75	100.00	6,880,804.44	9.19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29,602.07	88.30	2,011,776.12	6.00	71,279,377.22	95.20	4,276,762.64	6.00
1至2年	2,958,325.85	7.79	295,832.59	10.00	42,180.04	0.06	4,218.01	10.00
2至3年	31,817.10	0.08	6,363.42	20.00	1,124,913.85	1.50	224,982.78	20.00
3至4年	1,124,913.85	2.96	562,456.93	50.00	93,835.32	0.13	46,917.66	50.00
4至5年	93,555.50	0.25	74,844.40	80.00	28,629.84	2.84	22,903.87	80.00
5年以上	232,901.32	0.61	232,901.32	100.00	2,305,019.48	0.27	2,305,019.48	100.00
合 计	37,971,115.69	100.00	3,184,174.78	8.39	74,873,955.75	100.00	6,880,804.44	9.19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欠款金额为 464,110.80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22%，无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附注“五、4”所述。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运输单位	27,393,754.75	1 年以内	72.14
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管理部门	4,323,762.58	0-2 年	11.39
锦州港港杂费	客户	1,391,054.00	1 年以内	3.66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06,500.00	3-4 年	2.3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464,110.80	1 年以内	1.22
合 计	—	34,479,182.13	—	90.80

注 1：其他应收款-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27,393,754.75 元，系公司预先垫付给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的铁路运费，铁路运费发生时转由公司向购煤客户收取。

注 2: 其他应收款-平庄煤业 464,110.80 元, 系公司在以收取手续费方式受托代销平庄煤业的产品时, 因公司已确认代销收入并结算增值税款而平庄煤业尚未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形成的暂时代垫增值税款项。

注 3: 其他应收款-锦州港港杂费 1,391,054.00 元系公司垫付的港杂费。港杂运费发生时转由公司向购煤客户收取。

注 4: 其他应收款-赤峰市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 4,323,762.58 元, 系公司支付的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金。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718,694.16		96,718,694.16	36,183,256.90		36,183,256.90
库存商品	35,541,812.34		35,541,812.34	47,910,374.75		47,910,374.75
委托加工物资	1,381,858.18		1,381,858.18	575,616.18		575,616.18
合 计	133,642,364.68		133,642,364.68	84,669,247.83		84,669,247.83

注: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53,902,401.76	179,265,167.72	32,616,869.22	2,200,550,700.26
房屋及建筑物	872,440,065.64	67,543,716.87		939,983,782.51
机器设备	984,460,922.59	75,576,628.01	28,036,422.36	1,032,001,128.24
运输工具	101,169,816.67	21,327,170.36	3,764,327.33	118,732,659.70
其他	95,831,596.86	14,817,652.48	816,119.53	109,833,12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2,054,711.56	286,216,293.08	23,828,733.01	1,084,442,271.63
房屋及建筑物	248,166,774.15	95,706,987.80		343,873,761.95
机器设备	462,749,185.25	145,337,225.06	20,781,590.94	587,304,819.37
运输工具	49,235,990.36	27,372,556.90	2,285,067.19	74,323,480.07
其他	61,902,761.80	17,799,523.32	762,074.88	78,940,210.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1,847,690.2			1,116,108,428.63
房屋及建筑物	624,273,291.49			596,110,020.56
机器设备	521,711,737.34			444,696,308.87
运输工具	51,933,826.31			44,409,179.63
其他	33,928,835.06			30,892,919.57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286,216,293.0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7,543,716.87 元。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清理了部分设备。

注 2：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19,273.90
运输工具	44,571,558.68
其他	5,770,398.70
合 计	53,161,231.28

说明：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租赁的相关设备，详见“附注五、3”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皮带走廊大修				1,210,897.00		1,210,897.00
检修区支架车间				3,474,815.00		3,474,815.00
一井主井提升系统改造	970,356.00		970,356.00			
贮煤厂防风抑尘网	2,370,612.60		2,370,612.60	14,034.60		14,034.60
室外热网给水消防管道安装	53,316.00		53,316.00			
物资贮存周转超市	590,100.00		590,100.00			
综放架子检修车间尾工及路面硬化				4,225,575.70		4,225,575.70
新建液压支柱检修存放间	1,772,253.00		1,772,253.00			
坑木厂 10T 龙门吊轨道				274,382.00		274,382.00
合 计	5,756,637.60		5,756,637.60	9,199,704.30		9,199,704.3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放架子检修车间尾工及路面硬化	4,891,127.70	4,225,575.70	665,552.00	4,891,127.70			100.00	100.00				自筹
检修区支架车间	3,645,427.00	3,474,815.00	170,612.00	3,645,427.00			100.00	100.00				自筹
贮煤厂防风抑尘网	2,845,306.00	14,034.60	2,356,578.00			2,370,612.60	79.02	83.32				自筹
会议厅改造	1,449,491.00		2,426,348.00	2,426,348.00			100.00	100.00				自筹
职工浴池	1,938,434.00		3,412,549.00	3,412,549.00			100.00	100.00				自筹
古山煤矿公路（向阳至三井铁路桥涵）	1,769,948.00		4,449,983.00	4,449,983.00			100.00	100.00				自筹
六煤开拓辅助巷及探放水巷水仓	1,430,086.00		2,015,150.00	2,015,150.00			100.00	100.00				自筹
六煤下皮带联络下山	2,015,150.00		2,486,863.00	2,486,863.00			100.00	100.00				自筹
160 水平丙水仓	1,730,689.00		4,131,076.00	4,131,076.00			100.00	100.00				自筹
160 水平轨道大巷	4,131,076.00		3,356,824.00	3,356,824.00			100.00	100.00				自筹
永久避难硐室通风立孔钻井	1,063,247.00		2,170,000.00	2,17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坑下筛分系统（土建）	1,163,250.00		2,427,089.00	2,427,089.00			100.00	100.00				自筹
运输部道口至平五公路	1,411,726.00		3,598,561.00	3,598,561.00			100.00	100.00				自筹
选煤厂选前煤破碎系统改造（安装）	1,214,001.00		2,215,036.00	2,215,036.00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30,853,652.70	7,714,425.30	35,882,221.00	41,226,033.70		2,370,612.60	—	—			—	—

注：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7,070,488.83			1,117,070,488.83
采矿权	1,095,372,280.63			1,095,372,280.63
土地使用权	21,698,208.20			21,698,208.2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2,568,127.86	55,621,148.07		308,189,275.93
采矿权	251,664,035.86	55,187,183.91		306,851,219.77
土地使用权	904,092.00	433,964.16		1,338,056.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4,502,360.97	55,621,148.07		808,881,212.90
采矿权	843,708,244.77	55,187,183.91		788,521,060.86
土地使用权	20,794,116.20	433,964.16		20,360,15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4,502,360.97			808,881,212.90
采矿权	843,708,244.77			788,521,060.86
土地使用权	20,794,116.20			20,360,152.04

注 1：本期摊销额为 55,621,148.07 元。

注 2：公司无形资产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其中采矿权包括西露天矿、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系老公营子矿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老公营子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塌陷费	118,588,071.27		13,798,412.52		104,789,658.75
合 计	118,588,071.27		13,798,412.52		104,789,658.75

注：公司下属老公营子矿本期分别与矿井所在地南荒村村委会及赤峰市松山区良种场及赤峰市元宝山区第二中学签订了塌陷地损失补偿协议，公司一次性向矿井所在地相关村委会及良种场及元区第二中学支付因煤炭开采造成土地塌陷补偿合计 59,873,682.20 元，该补偿为永久性补偿，公司根据塌陷地对应的压覆煤层的预计尚可开采年限在最长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81,321.89	3,034,682.61
专项储备	20,223,483.08	
预计负债		2,035,377.00
小 计	25,404,804.97	5,070,059.6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34,542,145.91
专项储备	134,823,220.53
合 计	169,365,366.44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本公告实施前提取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抵扣本公告实施后的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仍有余额的，继续用于抵扣以后年度发生的实际费用，至余额为零时”根据上述规定 2011 年 5 月 1 日后计提的专项储备为 134,823,220.53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3,483.08 元。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231,217.39	14,310,928.52			34,542,145.91
合 计	20,231,217.39	14,310,928.52			34,542,145.91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091,151.75	95.69	215,287,253.06	95.49
1 至 2 年	2,325,849.67	0.95	2,489,148.64	1.10
2 至 3 年	1,313,332.09	0.54	735,362.13	0.33
3 年以上	6,867,674.26	2.82	6,941,155.16	3.08
合 计	243,598,007.77	100.00	225,452,918.99	100.00

注：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566,805.83	99.01	459,736,969.85	99.54
1 至 2 年	991,726.55	0.36	408,696.50	0.09
2 至 3 年	25,318.90	0.01	10,754.30	0.00
3 年以上	1,692,718.44	0.62	1,682,047.44	0.37
合 计	274,276,569.72	100.00	461,838,468.09	1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1,241,159.52 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0.45%。详见附注“五、4”所述

(3) 期末预收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32,439.80	700,176,655.46	716,081,444.77	10,427,650.49
二、职工福利费		95,132,088.74	95,132,088.74	
三、社会保险费		223,931,100.31	223,931,100.31	
四、住房公积金		69,685,860.96	69,685,860.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7,144.98	24,482,320.79	24,276,526.74	2,392,939.03
合 计	28,519,584.78	1,113,408,026.26	1,129,107,021.52	12,820,589.52

16.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64,457,916.56	-9,006,071.48	
营业税	1,200,477.41	2,547,562.00	
城建税	-4,435,932.49	3,861,615.87	
教育费附加	-3,131,630.65	2,218,875.05	
企业所得税	175,117,864.91	105,985,673.14	
资源税	3,033,574.03	3,574,064.19	
矿产资源补偿费	7,187,866.16	5,126,126.93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7,195,320.00	25,769,880.00	
个人所得税	13,489,658.21	15,226,609.45	
其他	1,670,720.19	1,580,373.56	
合 计	136,870,001.21	156,884,708.71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297,577.42	91.35	175,602,155.69	78.51
1 至 2 年	6,037,563.81	3.16	33,504,405.57	14.98
2 至 3 年	8,489,779.37	4.45	892,785.62	0.40
3 年以上	1,975,684.73	1.04	13,667,914.25	6.11
合 计	190,800,605.33	100.00	223,667,261.13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787,671.79	往来款
合 计	121,787,671.79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	----	------------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787,671.79	往来款
西六家村	7,113,013.00	土地塌陷补偿款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11,278.00	施工保证金
新房身东安砖厂	3,609,845.00	土地塌陷补偿款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五处	3,140,402.00	施工保证金
合 计	140,962,209.79	—

18.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庄煤业			408,454,126.99
合 计			408,454,126.99

注：公司在资产重组时，平庄煤业置入资产价值为 2,776,983,537.59 元，公司置出资产价值为 1,373,699,394.15 元，交易差额为 1,403,284,143.44 元。根据与平庄煤业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文批复，由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1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47 元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支付 988,000,000.00 元，余额 415,284,143.44 元在换入资产交割后 5 年内以货币方式付清。本期公司货币资金可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需求，具备主动偿还平庄煤业欠款的能力，因此本期将资产置换差价偿还平庄煤业。

19.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合 计	9,509,004.11			9,509,004.11

20.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13,569,180.00		13,569,180.00	
合 计	13,569,180.00		13,569,180.00	

注：2009 年 10 月 20 日，付国光等 52 户村民将平庄能源及六家煤矿起诉至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原告认为，由于六家煤矿的采掘活动，致使原告所在的绿园养殖小区地面发生塌陷，现面临整体搬迁，原有的养牛设施将全部废弃，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平庄能源及六家煤矿赔偿原告牛舍、生活间等地上附属设施。原告即 52 户村民请求赔偿金额共计为 27,166,362.00 元。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原告与公司共同委托赤峰大信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损失为 12,985,459.00 元。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10）元民初字第 249

号等 52 份《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3,569,180.00 元。公司不服从此判决，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5 月 10 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 年公司根据判决支付了以上款项。

2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国有法人股	622,947,287.00						622,947,287.00
社会公众股	391,359,037.00						391,359,037.00
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注：2010 年 10 月 19 日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 622,947,287 股股本解除限售，公司所有股票均可上市流通。

2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41,455,330.53			1,341,455,330.53
其他资本公积	134,886,240.81			134,886,240.81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4,886,240.81			134,886,240.81
合计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23.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使用额	期末余额
安全费用专项储备	315,001,521.72	125,640,579.00	76,113,048.18	364,529,052.54
维简费用专项储备	95,574,204.63	85,718,697.00	88,474,782.95	92,818,118.68
合计	410,575,726.35	211,359,276.00	164,587,831.13	457,347,171.22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587,802.15	90,235,750.08		175,823,552.23
合计	85,587,802.15	90,235,750.08		175,823,552.23

25.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75,576,479.8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576,479.8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357,500.7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35,750.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430,632.40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6,267,598.10	

(2) 未分配利润说明如下

根据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截至 2010 年末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1,430,632.40 元。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31,058,420.82	2,671,804,291.98
其他业务收入	712,552,771.72	554,439,520.43
营业收入合计	3,943,611,192.54	3,226,243,812.41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56,315,820.28	1,587,615,386.61
其他业务成本	558,641,683.70	425,810,976.18
营业成本合计	2,314,957,503.98	2,013,426,362.79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业	3,231,058,420.82	1,756,315,820.28	2,671,804,291.98	1,587,615,386.61
合计	3,231,058,420.82	1,756,315,820.28	2,671,804,291.98	1,587,615,386.61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	3,231,058,420.82	1,756,315,820.28	2,671,804,291.98	1,587,615,386.61
合计	3,231,058,420.82	1,756,315,820.28	2,671,804,291.98	1,587,615,386.61

(5) 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自治区内	1,328,780,304.30	613,906,307.24	686,436,310.26	384,648,918.32
内蒙古自治区外	1,902,278,116.52	1,142,409,513.04	1,985,367,981.72	1,202,966,468.29
合计	3,231,058,420.82	1,756,315,820.28	2,671,804,291.98	1,587,615,386.61

(6)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8,226,054.70	6.44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54,935,025.64	4.80
元宝山电厂	126,267,969.23	3.9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101,821,427.35	3.15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82,455,857.82	2.55
合 计	673,706,334.74	20.85

(7)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12,552,771.72	554,439,520.43
其中: 材料销售收入	395,915,593.06	246,151,689.35
代销手续费收入	127,394,732.70	116,363,395.40
工程施工、租赁及其他收入	189,242,445.96	191,924,435.68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558,641,683.70	425,810,976.18
其中: 材料销售成本	393,122,078.89	242,364,928.62
工程施工、租赁及其他成本	165,519,604.81	183,446,047.56

注: 代销手续费收入详见附注“五、3”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3%	10,196,893.67	10,555,788.36
城建税	7%、5%	31,518,315.47	28,621,585.14
教育费附加	3%、1%	21,667,813.18	16,387,364.66
资源税	3.2 元/吨	34,234,838.03	30,863,402.42
合 计		97,617,860.35	86,428,140.58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注)	20,000,000.00	20,000,000.00
职工薪酬	17,934,864.81	6,207,048.48
折旧费	230,728.67	224,778.88
修理费	197,409.09	273,998.98
业务招待费	1,657,535.20	427,144.70
办公费	2,579,181.99	487,931.07
汽车费	574,309.83	453,703.23
其他	9,142,948.4	4,511,816.98
合 计	52,316,977.99	32,586,422.32

注：2011 年公司为保证运量，与沈阳铁路局签订运量互保协议，根据协议支付服务费 2000 万元。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363,805.10	247,593.05
折旧费	9,048,590.87	10,714,289.59
修理费	56,755,091.17	56,260,834.18
职工薪酬	242,486,405.59	164,742,113.40
无形资产摊销	433,964.16	433,964.16
业务招待费	3,910,764.23	2,945,925.22
差旅费	4,528,908.24	3,275,406.95
办公费	6,962,907.89	4,699,816.3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1,056,666.63	880,100.89
税金	58,021,390.74	53,029,288.92
诉讼费	1,119,845.00	1,060,54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90,000.00	7,830,935.36
咨询费	172,660.00	185,20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14,140,000.00	6,370,000.00
排污费	764,000.00	700,000.00
其他	49,544,532.22	43,944,114.30
合 计	450,099,531.84	357,320,122.37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6,940,916.27	19,317,527.7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89,152.74	334,117.45
其他支出		
合 计	-36,651,763.53	-18,983,410.27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310,928.52	-6,012,025.93
合 计	14,310,928.52	-6,012,025.93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07,321.12	1,724,119.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07,321.12	1,724,119.26
政府补助利得	3,100,000.00	17,300,000.00
其他利得	42,313.10	88,557.24
合 计	13,549,634.22	19,112,676.50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土地塌陷治理经费			
地质环境治理费	3,100,000.00	16,900,000.00	注 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	17,300,000.00	

注：根据内国土资字[2009]363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拨入的地质环境治理费 3,100,000.00 元，用于公司西露天煤矿太平地排土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25,691.95	5,176,613.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25,691.95	5,176,613.51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3,119,325.00
其他	592,826.00	1,558,185.31
合 计	7,318,517.95	19,854,123.82

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5,168,514.27	114,116,209.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334,745.36	-1,133,573.11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146,639.28	901,803.89
预计负债	2,035,377.00	-2,035,377.00
专项储备	-20,223,483.08	
合 计	154,833,768.91	112,982,636.42

3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897,141,001.92	648,587,232.27
期初股份总数	S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基本每股收益(I)		0.89	0.64
基本每股收益(II)		0.88	0.64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897,141,001.92	648,587,232.27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稀释每股收益(I)		0.89	0.64
稀释每股收益(II)		0.88	0.64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

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收取货款等（净额）	4,492,253.7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6,940,916.27	19,317,527.72
收到的政府补助	3,100,000.00	17,300,000.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16,221,896.82	89,039.89
合 计	60,755,066.86	36,706,567.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13,569,180.00	59,873,682.20
修理费	56,952,500.26	57,853,276.89
办公费	6,962,907.89	4,699,816.35
道路保洁费	764,000.00	3,530,664.00
物业费	5,099,112.50	5,099,112.50
树木管护费	539,012.00	4,342,000.00
会务费	2,234,478.50	1,970,033.01
汽车费用	9,655,875.42	3,006,426.25
业务招待费	5,568,299.43	3,373,069.92
差旅费	4,528,908.24	3,275,406.95
财产保险费		247,593.05
垃圾排放费		1,136,975.00
支付代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收取货款等（净额）		177,169,927.74
销售服务费	20,000,000.00	20,000,000.00
研发费用	14,140,000.00	6,370,000.00
中介费用	790,000.00	7,830,935.36
支付的其他款项	48,121,115.44	60,939,786.27
合 计	188,925,389.68	420,718,705.49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2,357,500.75	647,754,11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10,928.52	-6,012,025.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216,293.08	224,049,980.97
无形资产摊销	55,621,148.07	58,068,58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98,412.52	11,585,86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1,629.17	3,452,494.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34,745.36	-1,133,57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73,116.85	-37,749,75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921,069.61	58,146,01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473,023.79	22,841,693.18
其他	46,771,444.87	116,756,3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92,143.03	1,097,759,775.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7,352,444.62	2,343,120,720.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3,120,720.98	1,456,894,66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31,723.64	886,226,057.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7,352,444.62	2,343,120,72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352,444.62	2,343,120,720.9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国有	北京市西城区	朱永芑	电力生产	1,200,000.00	31.32	31.32		71093106-1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国有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祝文东	与电力相关的资源投资	5000.00	31.32	31.32		68341610-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	赤峰市元宝山区	孙金国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48	61.42	61.42		11486370-1

注：平庄煤业于 2000 年 7 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 1959 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庄煤业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6,541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 235419.2648 万元。2009 年 7 月 7 日，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峰市经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平庄煤业 31.82% 股权。2009 年 8 月 6 日，股权转让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目前平庄煤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中国国电持股 5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31.82%；赤峰市经委持股 17.18%。

注：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平庄煤业于 2010 年 9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平庄煤业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平庄煤业公司股东名称变更议案，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更名为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内蒙古区域内所属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股权组建的国有全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平庄煤业 51%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409498-6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388133-9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361445-8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376896-X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316709-7
国电滦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0651199-3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259198-3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731707-4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733957-6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341339-9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346517-8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915892-x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275480-2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850679-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32257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3475435-1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715486-5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168301-1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741147-4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312069-9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668825-9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938614-8
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3635237-5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001318-9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344214-9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200030-2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225358-4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639028-X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426331-6

3.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30,838,938.32	3.60	招标价
平庄煤业	接受服务	电力	59,449,108.77	100.00	协议价
平庄煤业	接受服务	热力	24,640,653.86	100.00	协议价
平庄煤业	接受服务	供水	6,677,571.89	100.00	协议价
平庄煤业	接受服务	提供劳务	35,222,884.80	90.00	协议价
合计			156,829,157.64		

注：公司没有设立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的上述服务由母公司平庄煤业负责，为此双方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本公司按双方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平庄煤业	接受服务	电力供应	53,630,866.86	95.56	协议价
平庄煤业	接受服务	热力供应	23,830,052.72	100.00	协议价
平庄煤业	接受服务	供水服务	3,975,570.78	100.00	协议价
平庄煤业	接受服务	提供劳务	26,608,879.80	13.75	协议价
合计			108,045,370.1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平庄煤业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57,194,232.72	1.77	市场价
平庄煤业	销售商品	材料销售	356,820,700.25	90.13	市场价
平庄煤业	提供劳务	劳务输出	88,959,476.06	51.52	市场价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销售	2,119,876.20	0.54	市场价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销售	26,249,077.97	6.63	市场价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5,900,123.08	0.18	重点电煤用户协议价、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3,167,859.83	0.10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8,411,852.99	0.2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4,131,825.64	0.13	通过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82,455,857.82	2.5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2,208,242.74	0.0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41,994,666.67	1.30	
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1,017,781.20	0.03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18,286,273.50	0.57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8,007,982.91	0.25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12,954,830.77	0.40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11,828,094.02	0.37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4,067,682.05	0.13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13,754,967.52	0.43	
滦河发电厂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49,154,646.15	1.52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32,421,705.03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9,988,642.74	0.3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7,972,649.57	0.25	
合 计			849,069,047.4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平庄煤业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46,828,577.21	2.00	市场价
平庄煤业	销售材料	材料销售	225,967,730.98	91.00	市场价
平庄煤业	提供劳务	劳务输出	75,389,093.50	40.00	市场价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材料销售	14,643,998.09	5.91	市场价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材料销售	6,488,405.17	2.62	市场价
朝阳发电厂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38,230,237.74	1.43	重点电煤用户协议价、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滦河发电厂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55,507,446.98	2.08	
承德热电厂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18,524,451.28	0.69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1,853,700.85	0.0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54,547,196.58	2.04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979,548.72	0.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司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3,317,709.40	0.12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1,341,760.68	0.05	
合 计			543,619,857.18		

(3) 关联租赁情况

A、 设备租赁。平庄煤业所属煤矿使用公司租赁站设备的，根据其所使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以按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为原则向公司缴纳租金。平庄煤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期租赁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租赁费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80,299.59	51,501,094.01	15,965,589.27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1,843.79	460,146.25	373,696.24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66,907.70	5,235.50	22,337.80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3,558.44	1,020,539.87	150,115.68
合 计	125,962,609.52	52,987,015.63	16,511,738.99

B、 土地使用权租赁。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公司，所以公司所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平庄煤业对此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 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

本期公司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 10.00 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手续费（元）
平庄煤业	12,739,473.27	127,394,732.70
合 计	12,739,473.27	127,394,732.70

(5) 采购费用

为了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

资采购协议》，并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 / 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 × 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1 年度，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为 15,240,689.97 元。

(6) 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

关联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吨）	支付合作收益（元）
平庄煤业	2,357,723.00	23,577,230.00
合 计	2,357,723.00	23,577,230.00

注：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庄煤业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庄煤业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 10 元的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且本公司从平庄煤业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后合作终止。2011 年公司仍未取得老公营子采矿权，2011 年公司向平庄煤业支付合作收益 23,577,230.00 元。

(7)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截止 2011 年期末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430,447,648.38 元，2011 年获取利息收入为 28,396,097.35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30,126,029.55	1,807,561.77	17,537,589.97	1,052,255.40
应收账款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4,144,067.88	848,644.07	6,655,274.20	399,316.45
应收账款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5,549,830.86	332,989.85	26,294,310.02	1,577,658.60
应收账款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9,180,638.90	550,838.33	3,748,606.20	224,916.37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6,737,075.50	404,224.53	12,029,090.66	721,745.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2,117,044.00	127,022.64
应收账款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855,187.76	111,311.27		
应收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914,688.00	1,554,881.28		
应收账款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3,522,530.24	211,351.81		
应收账款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529,759.50	151,785.57		
应收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	24,251,442.18	1,455,086.53		
合计		123,811,250.37	7,428,675.01	68,381,915.05	4,102,914.90

II. 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697,678.00
预收账款	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	1,441.20	
预收账款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1,241,159.52	
其他应收款	平庄煤业	464,110.80	17,099,764.03
其他应付款	平庄煤业	121,787,671.79	117,295,418.02
长期应付款	平庄煤业		408,454,126.99
预付账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4,692,680.16	
合计		168,187,063.47	543,546,987.04

六、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平庄煤业持有的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此次收购以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5,244.04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244.04 万元。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8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赤峰瑞安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528.02 万元，较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减少 1,551.21 万元，经公司与平庄煤业协商，确定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股权交割日，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损益-1,305.82 万元由平庄煤业承担，股权交易价格调整为 3,692.83 万元。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向平庄煤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 101,430,632.4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284,836,965.70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其他重要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原关联方）所做承诺事项：

(1)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 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 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2)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对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平庄煤业具体承诺事项如下：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花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1,629.1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512.9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1,014,617.44	
合 计	5,216,498.83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9	0.88	0.88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5	0.63	0.63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应收票据	167,441,353.52	255,755,777.54	-88,314,424.02	-34.53	注 1
应收账款	429,864,397.06	178,115,231.52	251,749,165.54	141.34	注 2
预付款项	93,932,750.91	31,421,140.94	62,511,609.97	198.95	注 3
其他应收款	34,786,940.91	67,993,151.31	-33,206,210.40	-48.84	注 4
存货	133,642,364.68	84,669,247.83	48,973,116.85	57.84	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4,804.97	5,070,059.61	20,334,745.36	401.08	注 6
预收款项	274,276,569.72	461,838,468.09	-187,561,898.37	-40.61	注 7
应付职工薪酬	12,820,589.52	28,519,584.78	-15,698,995.26	-55.05	注 8
长期应付款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100.00	注 9
预计负债		13,569,180.00	-13,569,180.00	-100.00	注 10

注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客户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注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注 3：预付款项增加主系是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注 4：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平庄煤业往来减少所致；

注 5：存货增加主要系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注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专项储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注 7：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注 8：2010 年末尚未支付的工资数大于了 2011 年末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数，均属于正常情况；

注 9：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本期全部支付平庄煤业款项所致。详见“附注四.18”

注 10：预计负债减少主要是期初计提的预计负债在本期支付所致。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18 注释
营业收入	3,943,611,192.54	3,226,243,812.41	717,367,380.13	22.24	注 1
营业成本	2,314,957,503.98	2,013,426,362.79	301,531,141.19	14.98	注 2
销售费用	52,316,977.99	32,586,422.32	19,730,555.67	60.55	注 3
管理费用	450,099,531.84	357,320,122.37	92,779,409.47	25.97	注 4
财务费用	-36,651,763.53	-18,983,410.27	-17,668,353.26	93.07	注 5
资产减值损失	14,310,928.52	-6,012,025.93	20,322,954.45	-338.04	注 6

注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销量和价格均有增加所致；

注 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销量增加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注 3：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费用有所增加；

注 4：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注 5：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 6：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